

# 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沪财教〔2015〕55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财教〔2020〕5号）等文件精神及我校国际学生奖学金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奖学金类别、内容与标准

**第一条** 奖学金共分五类：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A 类、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B 类；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一等奖学金、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二等奖学金和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三等奖学金。

**第二条** 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A 类和 B 类资助标准按照《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办法》（沪教委外〔2015〕77号）执行，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一等、二等与三等奖学金参照执行。

**第三条** 来校接受本科、硕士、博士等学历教育的优秀国际学生，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A 类资助内容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B 类奖学金包括学费、综合医疗保险费。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一等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生活补助费（学校标准）；二等奖学金包括学费、保险费；三等奖为减免部分学费。

## 第二章 年度评审

**第四条** 奖学金学生须按规定参加奖学金年度评审。国际教育学院组建国际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类奖学金生的年度学习成绩、学习态度、考勤情况、行为表现、奖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将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生的评审结果报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合

格者，方可获得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生资格。评审不合格者，从下一学年起将被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生资格。

**第五条** 年度评审对象为在我校学习一学年以上且下一学年继续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原定学期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总额不变）的学生、上一学年度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及复学的老生无需参评。

**第六条** 评审时间为每年 9 月-10 月。

**第七条** 年度评审采用打分制，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上一学年成绩、教师评价、出勤、在校表现情况等部分组成。对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学习、遵守考勤制度和请假手续、学习成绩良好者，并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文体竞赛、志愿服务、学术交流等活动的学生准予通过年度评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通过年度评审并中止其奖学金资格一年：

- 1) 考核成绩不合格，所欠学分达到延长学年标准者；
- 2) 所修核心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者；
- 3) 研究生学位课程不及格者；
- 4)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 5) 经常性迟到、早退、经劝说不改，或课堂出勤率未达到三分之一教学要求；
- 6)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 7) 发表对我国不友好言论行为者；
- 8) 违反《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情节严重，或经教育后不悔改者；
- 9) 特殊时期（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不服从相关管控规定，言行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若因转专业原因需转入下一年度学习的奖学金生，暂停当学年的奖学金发放，转自费留校继续学习，补修课程按学分收费（参照学校当年收费标准）。下一学年正常升级时，可继续参加年度评审，评审通过

后，按转专业前奖学金等级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十条** 被中止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本人可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参加当年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取消奖学金资格，且其奖学金资格不得恢复：

- 1)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者；
- 2)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
- 3) 严重触犯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者；
- 4) 由于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学业者。
- 5) 特殊时期（如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不服从相关管控规定，言行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